

证券代码：872498

证券简称：快车科技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广东快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广东快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经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东快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降低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收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快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以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经评估后的房屋、机器、设备、存货等实物资产，以及股权、专利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作价出资，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一）股权投资，是指公司新设公司、与他人合资设立公司、增资、收购其他公司股权等投资行为；

（二）证券投资，是指公司购买股票（含参与其他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行为；

（三）风险投资，是指公司进行 PE、创投等风险投资行为，但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而进行的投资除外。公司对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企业以及小额贷款公司、商业银行、担保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类公司投资（不包括对金融类上市公司的投资）视同风险投资；

（四）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证券公司或投资公司，投资证券市场的股票、基金、债券、期货等金融工具的组合，实现委托资金的保值增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发行的债券、有担保的固定收益债券、国有或上市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本制度所称的投资不包括：购买原材料、机器设备，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的行为。

第三条 对外投资的原则

- （一）必须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 （二）必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要求，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 （三）公司的投资必须注重风险，保障资金的安全运行。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各项对外投资审批权均在公司，公司子公司无权批准对外投资。如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应先将方案及相关材料报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投资行为的决策机构，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所确定的权限范围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一）股东大会的权限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二）董事会的权限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30%。

（三）董事长的权限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的，应经董事长审批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5%。

（四）总经理的权限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的，应经总经理审批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

（五）《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事项，董事会审议后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否则不能实施。

第六条 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投资事项以前，公司应向全体董事或股东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方案，以便其作出决策。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等，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做出决策。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总经理可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公司可建立项目实施小组的问责机制，对项目实施小组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进和考核。

第八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下属的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资金筹措、出资手续办理等，并执行严格的借款、审批和付款手续。

第九条 公司的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执行控制

第十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及专业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财务费用、负债结构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及偿债能力，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或资金到位时间）、金额、出资方式（或资金使用项目）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查批准。

第十二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三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相关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确认。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产权代表，如董事或财务总监，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长或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第五章 投资处置

第十八条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一）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经营期满；
-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无法继续经营；
- 合资或合作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 公司认为确有必要其他情形。

（二）包括但不限于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而急需补充资金时；
- 公司认为确有必要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制度第五条的金额限制，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认真执行资金的使用、归还工作程序，严格履行各类合同条款维护投资者的各项权益。

第六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六条 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应当履行报告义务，包括：

（一） 子公司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该重大事项包括发展计划及预算、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证券及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签订重大合同等。

（二） 子公司应当于定期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涉及的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章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部门批复、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工商登记档案等所有文件正本，由公司各相关部门负责

整理、归档和保管。

上述各类文件的副本应当作为备查文件，连同审议投资项目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由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保管。

第七章 董事、管理人员及相关单位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如由于其明显过失行为造成公司对外投资的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上述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投资项目，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其经济责任和其他责任。

第三十二条 相关责任人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不当或者违法对外投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四条 公司向被投资方委派的董事、监事违反本制度规定，应当主动予以纠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应的董事、监事应当予以赔偿。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通过被委派公司的股东会给予当事者相应的处分、处罚、解聘等。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快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